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	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三年)」(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四節「二歲以上育兒津貼」發放之年齡區間規定,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四節輔以擴大發放二至四歲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特訂定本要點。	依本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四節「二歲以上育兒津貼」發放年齡區間之規定,爰酌整本點之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但情形特殊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之。	二、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但情形特殊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之。	本點未修正。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 (一)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 (一)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 (二)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	一、考量稅率係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完稅資料,而認定申請人之請領資格,爰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二、第二項: (一)考量本津貼係採申請制,民眾向核定機關提出本津貼之申請

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領取本津貼： (一)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u>依法留職停薪期間</u>，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二)幼兒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就讀</u>。 (三)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幼兒滿二歲當月已<u>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準公共服務補助</u>。 前項第一款<u>依法留職停薪期間</u>，屬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以後者，<u>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得依第一項規定領取本津貼</u>。 <u>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於教保服務機構就讀，包括寒假及暑假期間</u>。 本津貼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中華民國一	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請領本津貼： (一)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u>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u>。 (二)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 (三)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前項第一款<u>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而不得請領本津貼之期間認定，由核定機關為之，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u>。 本津貼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補助。	後，另由本津貼所建置之資訊系統協助調查申請人及幼兒之申請資格；受理申請案之核定機關亦應依申請人所提之舉證資料，進行本津貼申請資格之判斷。為避免因資格條件有疑義者而遭拒絕受理申請，爰修正序文，以保障申請人之申請程序權益。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就讀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就學補助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基於已接受政府學前就學補助，爰於第二款增列排除補助對象，並酌修文字。 (四)第三款未修正。 (五)現行本津貼發放機制均係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發放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至幼兒滿二歲，滿二歲次月則由教育部接續發放本津貼；考量已向衛福部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均於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福部發放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基於
---	---	--

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 <u>發放</u>。		為同性質補助，爰增列第四款排除補助對象。 三、本津貼係自一百零八年八月開始發放，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依法留職停薪期間，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不得領取本津貼。茲配合本計畫明定本津貼自一百十年八月起，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依法留職停薪期間，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於該期間亦得領取本津貼；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明定，以符實務運作需求。 四、增列第四項，係考量第一項第二款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或相關接受政府補助之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其接受教保服務之同一學年度(當年度八月至次年七月)，前開學年期間均屬就學期間，即有持續接受政府之就學補助，爰明定就學期間定義。 五、第五項由現行規定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津貼<u>發放</u>基準如下： (一)幼兒每人每月<u>發放</u>之數額如附表一。 (二)以月為核算單位。 (三)中途入(離)公立幼	四、本津貼補助基準如下： (一)幼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但幼兒為第三名以上子女者，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定本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四節「二歲以上育兒津貼」所敘育兒津貼係發

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u>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u>，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u>規定</u>予以<u>發放</u>；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u>發放</u>。	每人每月增加補助一千元。 (二)以月為核算單位。 (三)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予以補助；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補助。	給家長之津貼，爰修正序文及各款有關發給之規定。 二、配合本計畫修正本津貼發放之額度及期程，爰修正第一款規定發放之數額如附表，並明定不同次序子女之認定，現行家庭型態多元，經離婚再婚之重組家庭型態，其幼兒均含括於本津貼發放之對象。 三、配合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修正，增列幼兒因家庭因素致中途入（離）園之教保服務機構型態，並酌修文字。 四、第二款未修正。
五、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為之；<u>由父母雙方共同申請者，包括未協議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u> <u>前項情形外</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 (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父母一方受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一年以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 (三)父母離婚而協議由	五、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為之。<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u> (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u>一年以上</u>，且在執行中。 (三)父母離婚而<u>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u> (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一、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辦理本津貼申請案之文件審查實際需求，如因父母離婚或幼兒為非婚生子女等情形，而父母未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時，則父母雙方均得行使親權，爰本津貼仍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申請，以避免因單方申請而造成之後續爭議，爰修正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一項但書及各款移列，以明確本津貼之

其中一方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或負擔義務。 (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u>舉證後申請，並由核定機關認定</u>；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綜合所得稅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人之資料為準。	<u>(五)非婚生子女。</u> 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綜合所得稅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人之資料為準。	申請對象，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父母離婚之幼兒，須協議由單一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始得由父或母單方申請本津貼，未協議由其單一方行使、單方監護或共同監護者，仍應依第一項規定提出本津貼之申請，爰修正第三款規定。 (四)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生父與幼兒即發生親子關係，即使生父與生母間沒有婚姻關係，仍須決定幼兒監護權之歸屬，在未有約定或法院尚未裁定前，法律上處於共同監護狀態，爰非婚生幼兒經生父認領後，亦確認其監護權，於申請本津貼時應依第一項規定，即適用監護人之規定辦理；又非婚生子女倘未經生父認領或父不詳，在法律上生父尚未進行「認領」前，未發生親子關係，另生母與幼兒之間則因為生育事實，當然發生親子
---	--	--

		關係，並不需要經過認領程序，亦即生母為其監護人，仍適用第一項監護人之規定辦理。綜上，考量實務運作，申請人之婚姻狀態經常與幼兒監護權或有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扶養權產生混淆，為避免實務上有未獲監護權或扶養權之生父生母因請領本津貼，致與有監護權或扶養權之一方產生請領權之爭議，爰刪除第五款。 三、考量實際上仍有無法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申請人，為保障實際照顧幼兒者，得請領本津貼以支用於幼兒日常生活等需求，而定明本津貼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另以該規定提出申請者，應負舉證義務責任，俾核定機關據以認定申請資格，爰修正第三項之規定。
六、本津貼自幼兒滿二歲當日起受理申請；其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 (一)申請人於幼兒未滿五歲前填具申請書（範本如附表	六、本津貼自幼兒滿二歲之次月起受理申請，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	一、第一項： (一)考量幼兒滿二歲當日即可申請本津貼，爰修正序文，有助核定機關受理申請案件之程序。

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或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 (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三)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審查結果</u>，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復；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2、申請人於<u>申復期限</u>內無法取得<u>最近年度</u>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	文件，以郵寄、親送或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 (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三)<u>經審查未通過者</u>，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復；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u>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u>。但有特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明定本津貼發放區間仍應於申請人幼兒五歲前完成申請；併同修正本款相關規定，明確本要點之附件排序。 (三)第二款未修正。 (四)第三款： 1. 考量實務所需及避免後續爭議，民眾申請育兒津貼後，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核定機關皆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爰酌作文字修正。 2. 修正第二目有關因綜所稅稅率審查未通過提出申復文件之規定，說明如下： (1)倘申請人係於一百十年四月提出申請者，因一百零八年綜合所得稅率達百分之二十而經核定機關審查不符補助資格者，得於申復期限前，以一百零九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提出申復；或有特殊理由無法提出當年度申報資料者，得自行舉證相關資料後提出申復，核定機關應就前開特殊情形認定後建檔。 (2)倘申請人係於一百十年八月提出申請者，因一百零八年綜合所
--	--	--

在此限。 3、<u>依前目規定提出申復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u> 4、<u>前三目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替代。</u> (四)<u>逾前款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u>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本津貼，由衛生福利部透過資訊系統介接本部轉核定機關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核定者，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本津貼： (一)<u>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u> (二)<u>於滿二歲當月，尚請領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或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u> <u>前項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u>	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3、<u>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u> <u>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符合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請領資格，於滿二歲當月尚在請領，且可由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查調其補助資格及請領資料，並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本津貼，由核定機關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本津貼；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u>	得稅率達百分之二十而經核定機關審查不符補助資格者，得於申復期限前，以一百零九年度綜合所得稅率核定結果通知書提出申復，俟核定機關於一百十年年底取得財稅機關提供之一百零九年度綜合所得稅率完稅資料後，比對發放資格，符合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起發放。 3. 依第二目提出申復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經比對發放資格，倘符合本津貼申請規定者，得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起發放，爰增列第三目。 4. 依財政部賦稅署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臺稅稽徵字第一〇九〇五三三三〇〇號函，本津貼申請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其申復時所需檢附之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
---	--	--

		料清單替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三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九五九 A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爰增列第四目。 （五）第四款由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移列，另考量本要點申復規定係適用依本要點申請本津貼後，申請人倘不服審核結果，均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復；又逾期申復者之辦理方式，亦屬本要點通案規定，爰為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七、為確認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資格，本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政、所得稅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必要時，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由核定機關認定。	七、為確認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資格，本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政、所得稅、 <u>育嬰留職停薪津貼</u> 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必要時，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由核定機關認定。	配合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之修正，刪除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
八、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本津貼之 <u>發放</u> 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	八、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本津貼之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	一、配合本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四節「二歲以上育兒津貼」所敘育兒津貼

人；地方政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情形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 本津貼申請人於符合第三點請領資格當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並發放受理申請年度符合第三點請領資格月份之本津貼。但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者，以申請人實際完成資料補正之月份為受理申請月份。 第一項申請人之帳戶以地方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但地方政府因特殊情形未能指定者，於報本部核准後，其撥付作業所需之匯款手續費，由本部補助，實報實銷。	人；地方政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情形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 本津貼自受理申請月份補助。但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者，以申請人實際完成資料補正之月份為申請月份。 第一項申請人之帳戶以地方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但地方政府因特殊情形未能指定者，於報本部核准後，其撥付作業所需之匯款手續費，由本部補助，實報實銷。	係發給家長之津貼，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考量本津貼發放時，部分家長時有未能於符合本津貼發放資格之當月份即提出申請情形；為保障申請人申領本津貼之權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放寬明定受理申請期間之規定，又本津貼發放係以會計年度為準，爰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第三點請領資格之月份起發放育兒津貼，申請人至遲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 三、第三項未修正。
九、地方政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月月底前，按月撥付本津貼。 領取本津貼後，因資格變動致不符合請領資格者，核定機關應自知悉當月起，停止撥付本津貼，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復；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	九、地方政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月月底前，按月撥付本津貼。 領取本津貼後，因資格變動致不符合請領資格者，核定機關應自知悉當月起，停止撥付本津貼，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復；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受理本津貼申請或申復案時，常有實務運作上之疑義而將重新提出之申請案誤受理為申復案，或申復案誤受理為新申請案。為保障家長申請本津貼或申復之權益，明確本津貼之申請人應重新提出

起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u>申請人因下列情形致未符合本津貼發放條件者，其原因消滅時，得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u> <u>(一)因資格不符致未曾領取本津貼。</u> <u>(二)申請本津貼經核定機關核定不通過，且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復。</u> <u>(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復，且申復核定不通過。</u> <u>(四)依第二項前段規定停止發放本津貼。</u> 領取本津貼後，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新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起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未符合本津貼補助資格之原因消失者，<u>申請人應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u> 領取本津貼後，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新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之情形，爰修正第三項序文，並增列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實務運作上，有因不符合申領資格而未曾提出申請者，其於未符合本津貼發放原因消滅時，應重新提出申請，爰明定第一款。 (二)又有經審查不通過者，後續未依本要點規定依限提出申復或重新提出申請；惟申請人仍應於不通過原因消失後，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爰明定第二款。 (三)有部分民眾係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復仍為不通過者，後續不通過之原因消失時，仍應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爰增列第三款。 (四)有部分民眾係原已申請並持續領有本津貼，惟於領取期間，有本要點所定不得領取本津貼之情事發生，爰核定機關依第九點第二項前段予以通知申請人並停止發放本津貼；申請人並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惟仍不通過。後續不通過之原因消失時，仍應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
--	---	--

		出申請，爰增列第四款。
十、本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津貼相關行政作業，得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行政經費，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八元，並以各鄉（鎮、市、區）案件數計算所需經費，其經費之尾數以萬元為單位，不及萬元者以萬元計。 前項行政經費，得支應加班費、相關臨時人力經費、膳宿費、印刷費、文具用品、資訊耗材、紙張、郵資、雜支、教育訓練、設備及其他辦理本津貼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	十、本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津貼相關行政作業，得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行政業務費，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八元，並以各鄉（鎮、市、區）案件數計算所需經費，其經費之尾數以萬元為單位，不及萬元者以萬元計。 前項行政業務費，得支應加班費、相關臨時人力經費、膳宿費、印刷費、文具用品、資訊耗材、紙張、郵資、雜支、教育訓練、設備及其他辦理本津貼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	一、配合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發放本津貼實際需求，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以明定經費使用得支應於經常門或資本門之設備。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該項所定之臨時人力經費係指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編制內人力，屬臨時性、非經常性之人力經費。
十一、除第八點第三項及前點之經費由本部全額負擔及依本計畫另有規定外，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部按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比率，依下列規定負擔之： （一）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全額。 （二）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八：百分之九十五。 （三）百分之九十四以上	十一、除第八點第三項及前點之經費由本部全額負擔及依本計畫另有規定外，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部按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比率，依下列規定負擔之： （一）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全額。 （二）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八：百分之九十五。 （三）百分之九十四以上	本點未修正。

未滿百分之九十六： 百分之九十。 (四)百分之九十二以上 未滿百分之九十四： 百分之八十五。 (五)未滿百分之九十二： 百分之八十。	未滿百分之九十六： 百分之九十。 (四)百分之九十二以上 未滿百分之九十四： 百分之八十五。 (五)未滿百分之九十二： 百分之八十。	
十二、本津貼經費及行政經費，由本部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予地方政府： (一)本津貼經費：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六十；<u>學年度結束前</u>，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該學年度各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二)行政經費： 1、第一期：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2、第二期：每年三月一日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第一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三)前二款之各期經費如有不足，各地方政府得即請領不足數。 第八點第三項之經費，依前項第一款分期方式，併同撥付。 第一項第二款為補	十二、本津貼<u>所需</u>經費及行政業務費，由本部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予地方政府： (一)本津貼<u>所需</u>經費： <u>1、第一期：每年七月一日前</u>，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六十。 <u>2、第二期：每年三月一日前</u>，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第一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二)行政業務費： 1、第一期：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2、第二期：每年三月一日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第一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三)前二款之各期經費如有不足，各地方政府得即請領不足數。 第八點第三項之經費，依前項第一款分期方式，併同撥付。	一、配合本計畫各類幼兒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補助款撥付期程，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又配合第十點修正規定，修正第二款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助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部分,由地方政府轉撥予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第一項第二款為補助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部分,由地方政府轉撥予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十三、申請人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幼兒之食、衣、住、行、教育、保育、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 申請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	十三、申請人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5、申請人<u>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u> 6、申請人<u>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u> (二)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幼兒之食、衣、住、行、教育、保育、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 申請人未依前項各	一、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辦理本津貼申請案之文件審查實際需求，如因父母離婚或幼兒為非婚生子女等情形而未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時，因父母雙方均得行使親權，爰為明確本津貼所需重新提出申請之認定情事，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文字。 二、配合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修正，有關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請領本津貼之規定，將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起不再適用，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規定；另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配合本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四節「二歲以上育兒津貼」所敘育兒津貼係發給家長之津貼，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	款規定辦理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 <u>補助</u> 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	
十四、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五、本津貼補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算二個月內申請者，得追溯自一百零八年八月起補助。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津貼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首次發放，當時係為避免申請人未諳新措施而未及申請，爰明定得追溯發放之例外規定；考量現已無追溯實務需求，爰予以刪除。
<u>十五</u> 、辦理本津貼相關作業成效良好之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予以獎勵。	十六、辦理本津貼相關作業成效良好之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予以獎勵。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